

#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溧发改〔2018〕190号

## 关于印发《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溧阳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确定委托投资 咨询评估机构工作规则》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委托投资咨询评估工作，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我委制定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确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工作规则》，现予以印发公布。

特此通知。



#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规范委托投资评估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发改投资〔2015〕1761号），参照《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3〕6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事项的咨询评估：

- （一）市发改委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 （二）市发改委核准的，需要评估的项目申请报告；
- （三）市发改委审批的，需要评估的项目工程变更；
- （四）市发改委审核评估的申请中央、省、市资金的项目；
- （五）市发改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节能报告；
- （六）市发改委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经市发改委确认的工程咨询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可以承担第二条规定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

**第四条** 申请成为承担市发改委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所申请专业乙级以上工程咨询资信评价等级，服务范围包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申请报告、节能报告和评估咨询等，连续3年年检合格，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评估机构注册地应江苏省范围内,且在我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

对于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改委可委托特定评估机构承担。

**第五条** 市发改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自愿提出申请并符合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审查,根据需要择优确定评估机构名单。

市发改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以及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评估机构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对评估机构名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市发改委委托评估任务时,要认真核查评估机构与拟委托事项的编制单位之间、评估机构与承担行业(部门)审查任务的咨询机构之间、评估机构与项目业主之间的关联关系,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部门)审查任务的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七条** 市发改委具体委托评估任务时,应按照以下规则和程序进行:

(一)分专业对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按照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根据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

(三)向接受任务的评估机构出具《咨询评估委托书》;

（四）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评估机构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提交书面说明，排到排队顺序的队尾并轮空一次。

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改委可以通过招标或指定方式确定评估机构。

**第八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可以同时委托多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委托另一评估机构对已经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进行评价。

**第九条** 市发改委应当在《咨询评估委托书》中对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条** 在接受委托任务后，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评估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在咨询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要及时向市发改委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

评估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市发改委。因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市发改委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市发改委同意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咨询评估水平和质量。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后评价任务，不得借承担评估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

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所评估事项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向市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的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评估收费由市发改委参照我省规定的费用标准与评估机构协商核定，每半年结算一次。咨询评估费用的使用 and 支付，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四条** 市发改委可以组织专家或通过后评价，对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对咨询评估的过程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市发改委受理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改委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做出警告、终止委托、从承担市发改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等相应处理：

-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二）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四）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 （五）将委托咨询评估工作再行委托其他机构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发改委对评估机构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可建议将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公开确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做好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公开选择工作，根据《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对委托投资咨询评估入选机构公开遴选和确定及对入选机构名单的动态调整。

**第三条** 市发改委按照组织资料申报、资格初审、专家评审、确定入选机构的流程开展各项工作。

**第四条** 申请成为入选机构的咨询机构按专业申报，必须符合《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各项规定，所申报专业不得超出其咨询服务范围，有多个专业符合条件的咨询机构应按不同专业分别提出申请。

**第五条** 提出申请的咨询机构应按照通知或公告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完善相关材料，按时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 单位法人的申请文件；
- （二）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所申报专业工程咨询资信评价等级证书复印件；
- （四） 所申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的复印件；
- （五） 机构全部注册咨询工程师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 按照申报专业，每个专业分别提供近三年来不少于10项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

请报告编制、咨询评估任务的委托合同或成果批复的复印件，其中必须提供一套足以证明咨询评估能力的工程咨询成果的原件或复印件（工程设计除外），按所申报专业分别整理成册；

（七）其他证明申请机构咨询评估能力水平的材料。

所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分专业整理装订成册。

**第六条** 市发改委组织对提出申请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资格初审，按照工程咨询专业类别对申报材料分类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初审中发现的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报材料，相关申请机构应按要求进行修正和补充。初审内容包括：

**（一）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合规。

**（二）咨询资质**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 工程咨询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3. 工程咨询资信评价等级、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三）咨询业绩**

1. 咨询业绩证明材料；
2. 所提交咨询委托合同或成果是否为近三年的项目。

**第七条** 市发改委初审后，组织或授权有关单位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每个专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名。参加专业评审工作的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为非所评专业申报机构人员；
- （二）从事专业为所评审的专业；
- （三）具有所评审专业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四）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 （五）有较丰富的工程咨询或管理工作经验。

**第八条** 评审专家组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书面评审、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对通过资格初审的申请机构进行评审打分，分专业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提出各专业推荐入选机构名单交市发改委审查。评审打分应由专家组制定统一的评审打分标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专业优势**

1. 从事所申报专业专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经济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比例；
2. 从事所申报专业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人员数量；
3. 专业人员是否齐全。

**（二）咨询水平**

1. 近三年咨询项目的获奖情况；
2. 提供的工程咨询成果的数量和质量。

**第九条** 市发改委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结合年度咨询评估业务工作情况，择优提出入选机构和候补机构建议名单，经公示后最终确定入选机构和候补机构名单，并予以公布。入选机构不足时，候补机构按次序增补。

**第十条** 经市发改委确定入选咨询机构，应当按照《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市发改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咨询机构资格变化、入选机构工作完成质量及监督检查等情况，对入选机构名单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市发改委受理对申报的工程咨询机构和评审专家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进行相应处理。对于弄虚作假的工程咨询机构，取消其申报和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

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 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评审人员, 取消其评审资格,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从事市发改委委托的咨询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入选机构不符合《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要求或出现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以及不再满足入选机构所需条件的, 取消其资格。

**第十四条** 入选机构名单需要进行增补的, 按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